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中生协标委[2023]14号

关于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南》 等2项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：

根据《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试行）的相关规定，你单位申报的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南》等2项团体标准通过我会的立项论证，准予立项。请起草单位按照协会标准化工作要求，尽快组织相关单位进行标准编写，同时强化编制过程中的质量管理，加强组织协调，确保按期完成标准编制工作。

附件：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南》等2项团体标准信息

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3年7月1日



附件

| 序号 | 标准名称 | 编制单位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 | 《绿色低碳工业园区建设指南》团体标准 |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 |
| 2 | 《工业园区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技术规范》团体标准 |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等 |